

以衣现礼：《史记》服饰描写的文化观照

史素昭

摘 要：学术界往往从史学和文学的角度研究《史记》，但《史记》的服饰描写也极具特色。《史记》人物着装体现身份等级，《史记》服饰色彩彰显尊卑贵贱，《史记》服饰体现了“中和之美”。因此，《史记》的服饰描写深合儒家学说的核心“礼”，“以衣现礼”概括了《史记》服饰描写的文化蕴涵。

关键词：《史记》服饰；以衣现礼；文化观照

《中庸·哀公问政》云“亲亲之杀，尊贤之等，礼所生也。”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奉本》说：礼者“序尊卑、贵贱、大小之位，而差外内、远近、新故之级者也”。“礼”与“仁”同是儒家学说的核心。儒家的理想社会秩序是贵贱、尊卑、长幼、亲疏有别，不同的身份有不同的行为规范，《礼记·礼运》所谓“礼达而分定”，即是“礼”。反之，弃礼而不用，或不遵守符合身份、地位的行为规范，谓之“无礼”。

《史记》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鸿篇巨制，不仅涉及了哲学、政治和文学等方面，服饰描写也极具特色。在班固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等目录学著作中，《史记》被列入属于“儒家者流”的“六艺略春秋家”。朱东润在《论传记文学》一文的开头写到：“我把这部《史记》彻头彻尾的读了，这才知道作者原来的目的，是把它作为经书的一部分，是《春秋》的扩大和发展。因此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它列入春秋家，作为‘儒家者流’的一部书。”所以司马迁写《史记》是“正《易传》，继《春秋》，本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”^[1]³³¹⁰，继承了孔子的文化使命。《史记》的服饰描写深合儒家学说的核心“礼”，“以衣

现礼”概括了《史记》服饰描写的文化蕴涵。

一 《史记》人物着装体现身份等级

古代服饰是人物身份等级的重要标志，亦即“礼”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礼记·冠义》说“礼仪之始，在于正衣冠。”^[2]⁶⁷《荀子·王制篇》强调“衣服有制”。贾谊在《新书·服疑》中写道“贵贱有级，服位有等……是以天下见其服而知贵贱，望其章而知其势。”《史记》的人物着装，应是古代广义的“衣”，包括头衣、体衣、足衣，“成为‘身之表’，即身份地位的表征和象征”^[3]⁶⁸。

头衣，又称“首服”，指头上的冠戴服饰，总称“冠”，这是广义之“冠”。狭义的“冠”，是古时有身份之人的首服，可分为“冠、冕、弁”等类型。庶民和“卑贱执事者”则戴巾。

《礼记·曲礼上》言“男子二十，冠而字。”这是广义之“冠”，“冠礼”是古代男子的成年礼。《史记》中不乏周代天子、诸侯贵族行冠礼的记载。《鲁周公世家》载“晋悼公冠襄公于卫。”《秦本纪》载“惠文君三年，王冠。”《孝景本纪》载“正月甲

作者简介：史素昭，文学博士，惠州学院中文系教授，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。（广东惠州 516007）

基金项目：惠州学院教授、博士科研启动项目“宋代传记文学研究”（C512·0101）；惠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。

寅,皇太子(汉武帝)冠。”《赵世家》载“及赵武冠,为成人,程婴乃辞诸大夫。”从天子至士庶,冠礼都是“成人之资”,天子未行冠礼,不可亲政。

狭义的“冠”,是身份和职别的标识。《史记》中《仲尼弟子列传》记载了孔子弟子子路“死不免冠”:“击断子路之缨。子路曰‘君子死而冠不免。’遂结缨而死。”儒家弟子视戴冠为礼之大端,象征着士人的尊严。《孔子世家》载“藏孔子衣冠琴车书。”孔子是当时社会上的最博学的人,受人尊敬。《韩长孺列传》载“帝心乃解,而免冠谢太后。”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中“怒发上冲冠”,《留侯世家》中“四人从太子,年皆八十有余,须眉皓白,衣冠甚伟”,《万石张叔列传》中“子孙胜冠者在侧,虽燕居必冠,申申如也”。这里的冠者“帝”、蔺相如、“从太子者”商山四皓、“万石君子孙”皆为身份高贵之人。

李白《古风》(二十四)写到“路逢斗鸡者,冠盖何辉赫。”可见“冠”是有身份地位的人区别于平民的标志。当冠而不冠即是“非礼”。《史记》中《酈生陆贾列传》载“沛公不好儒,诸客冠儒冠来者,沛公辄解其冠。”在这里,刘邦“解其冠”以示“非礼”儒生。《汲郑列传》载“至如黯见,上不冠不见也。”皇帝“不冠”亦为“非礼”,不得召见臣子。另一方面,“正衣冠”、“摄衣冠”、“免冠”谓之“知礼”。《日者列传》中“誓正其衣冠而当乡人也,有君子之风”,《管晏列传》中“晏子懼然,摄衣冠谢曰”,《魏其武安侯列传》中“夫魏其毁君,君当免冠解印绶归”,《张释之冯唐列传》中“薄太后闻之,文帝免冠谢曰‘教儿子不谨。’”“释之免冠顿首谢曰‘法如是足也。’”等等。可见,“冠”是贵族阶级身份地位的符号。

旧时有句俗语“只认衣衫不认人。”《礼记·曲礼》所谓“衿絺络不入公门”。《周易正义》卷八孔颖达疏曰“衣裳辨贵贱。”《史记》中人物所穿体衣,亦成为等级贵贱的象征。《史记》中《平准书》写到“天下已平,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。”中国古代“士农工商”等级制,“商”是排在最后的,故商人不能“衣丝”。正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服制》说“虽有贤才美体,无其爵不敢服其服。”《仲尼弟子列传》载“衣敝缁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,其由也与!”缁袍是贫者之衣,狐貉是“衣之贵者”,这里形容子路不卑不亢。《范雎蔡泽列传》载,范雎逃奔改名张禄,在秦为相后,魏使须贾于秦,范雎装成寒士去看他,须贾说“范叔一寒如此

哉”,“乃取一绹袍以赐之”。后来范雎呵责须贾道“公之所以得无死者,以绹恋恋,有故人之意,故释公。”秦汉时期以袍为贵,所以须贾才能“赠袍得恕”。《滑稽列传》:“杯盘狼藉,堂上烛灭,主人留髡而送客,罗襦襟解。”唐代温庭筠《菩萨蛮》有“新贴绣罗襦,双双金鹧鸪”之句,“罗襦”是贵族着装,淳于髡是齐国使者,身份属于贵族。《司马相如列传》载“而令文君当炉。相如身自着犊鼻褌,与保庸杂作,涤器于市中。”犊鼻褌类似今天的短裤,为古时贫贱者所穿,“卓王孙闻而耻之,为杜门不出”。司马相如穿犊鼻褌,令岳父深感丢脸,“犊鼻褌”代表的阶级显然与卓王孙的身份格格不入。《刺客列传》载:“(高渐离)乃退,出其装匣中筑与其善衣,更容貌而前。”高渐离此前“为人庸保”,后更衣“坐客皆惊,以为上客”,证明服饰明辨等级尊卑的作用何等突出。

皮衣叫裘,为达官贵人之服,价值昂贵。《史记》中《田敬仲完世家》“狐裘虽敝,不可补以黄狗之皮”,《商君列传》“千羊之皮,不如一狐之腋”便是明证。《管蔡世家》记载“昭侯十年,朝楚昭王,持美裘二,献其一于昭王而自衣其一。楚相子常欲之,不与。子常谗蔡侯,留之楚三年。蔡侯知之,乃献其裘于子常;子常受之,乃言归蔡侯。”“美裘”差点惹来杀身之祸,足以显示其价值。《孟尝君列传》记载孟尝君曾因一裘而脱险:“(秦昭王)囚孟尝君,谋欲杀之。孟尝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。幸姬曰‘妾愿得君狐白裘。’此时孟尝君有一狐白裘,直千金,天下无双。”《仲尼弟子列传》记载“赤之适齐也,乘肥马,衣轻裘。”《刘敬叔孙通列传》记载皇帝赏赐裘衣给大臣,“乃赐衣一裘,拜为博士”。裘衣彰显出主人身份的尊贵。

《史记》中《鲁周公世家》载“平子布衣跣行,因六亲谢罪”,《孟尝君列传》载“今君后宫蹈绮縠而士不得褐褐”,可见“布”、“褐”为卑微贫贱者体衣,故以“布衣”代指平民。《诗经·国风·豳风》:“无衣无褐,何以卒岁?”郑玄注“褐,毛衣也。”《商君列传》中的五穀大夫乃“荆之鄙人”才会“被褐食牛”,《季布栾布列传》中的季布出逃装成犯人,“衣褐衣,置广柳车中”。

足衣即现代汉语“鞋”,古代言“履”、“舄”、“屨”等。《史记》人物的足衣也体现贵贱尊卑。《滑稽列传》载“旧暮酒阑,合尊促坐,履舄交错。”诸履之中,以舄为贵。淳于髡是齐国的使者,身份属于贵族。《春申君列传》载“春申君客三千餘

人,其上客皆蹑珠履以见赵使,赵使大惭。”“春申君客”中的“上客”穿着贵重的“珠履”,让赵使顿觉低人一等,自惭形秽。卑贱者所穿足衣曰“屣”、“蹻”、“躡”等。《平淮书》中“式乃拜为郎,布衣屣而牧羊”,《平原君列传》中“虞卿者,游说之士也,蹑屣担簦,说赵孝成王”,《孟尝君列传》中“冯驩闻孟尝君好客,蹑蹻而见之”,《滑稽列传》中“贫困饥寒,履不完”,等等。牧羊者、游说者、门客和贫寒者,都是身份低微之人。《苏秦列传》载“夫实得利,尊得所愿,燕赵弃齐如脱屣矣。”《孝武本纪》载“嗟乎!吾诚得如黄帝,吾视去妻子如脱屣耳。”蹻,草鞋也,古人常用“脱蹻”比喻所弃之物不被看重。所以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云“尧举天下而传之舜,犹却行而脱蹻也。”

李商隐在《杂纂》中说“仆子著鞋袜,衣裳宽长,失仆子样。”在古代,仆人只该裹腿短衣打扮,稍微穿得像样点就“失本体”。《史记》人物着装体现的身份等级,正如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所说“非其人不得服其服,所以顺礼也。”

二 《史记》服饰色彩彰显尊卑贵贱

有学者指出“在中国,用服装色彩来表达社会等级观念有着悠长的历史。《诗·小雅·采芣》有诗句‘朱芾斯黄,室家君王’,意思是说天子所用的芾(蔽膝)是纯朱色,诸侯则用朱黄或赤色,故由此可辨别身份等级。”^[4]的确如此。从周代开始,服饰色彩就被纳入礼制的一个重要方面,色彩被赋予了象征高贵与卑微的人为因素。《荀子·富国篇》说“故为之雕琢刻镂、黼黻文章,使足以辨贵贱而已,不求其观。”据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载,董仲舒在答汉武帝“册问”也说“臣闻制度文采玄黄之饰,所以明尊卑、异贵贱。”所以,色彩符号成为特定人物、特定阶层的象征,中国古代的“白衣”、“白丁”、“乌纱帽”、“红顶”等词,成为众所周知的特定称谓。刘禹锡《陋室铭》就有“谈笑皆鸿儒,往来无白丁”之句。

“服装色彩与其他几个要素(面料、款式造型、制作工艺)相比,处于首要位置。”^{[5]202}古代色彩观念受“阴阳五行说”影响,五色与五行、五德相连。《吕氏春秋·应同篇》云,黄帝土德王尚黄,夏禹木德王尚青,商汤金德王尚白,周代火德王尚赤,秦属水德王尚黑。五行相克,循环发展。因此,朝代更替都要“易服色”,选择有利于统治的主服色为最尊贵的颜色,为帝王专用,以符合五行相生相克来

祈求国运昌通。正如《史记》中《历书》云“王者易姓受命,必慎始初,改正朔,易服色。”《太史公自序》又云“汉兴以来,至明天子,获符瑞,封禅,改正朔,易服色,受命于穆清,泽流罔极。”

“易服色”的情形在《史记》里多有记载。《殷本纪》云“汤乃改正朔,易服色,上白,朝会以昼。”殷商以白色为尊。《秦始皇本纪》载“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……方今水德之始,改年始,朝贺皆自十月朔。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。”而《历书》载,秦灭六国,“以为获水德之瑞,更名河曰‘德水’,而正以十月,色上黑”;而后“汉兴,高祖曰‘北畴待我而起’,亦自以为获水德之瑞”,“故袭秦正朔服色”;“至孝文时,鲁人公孙臣以终始五德上书,言‘汉得土德,宜更元,改正朔,易服色。当有瑞,瑞黄龙见’”不成。据《屈原贾生列传》载,至汉文帝时贾谊提出“改正朔,易服色”,汉代才改为“尚黄”:“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,天下和洽,而固当改正朔,易服色,法制度,定官名,兴礼乐,乃悉草具其事仪法,色尚黄,数用五,为官名,悉更秦之法。”同一朝代皇帝更替有时也有“易服色”之举。《礼书》云“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,易服色,封太山,定宗庙百官之仪,以为典常,垂之于后云。”《孝武本纪》亦有“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未就”的记载。

《史记》中《三王世家》载“《春秋大传》曰:‘天子之国有泰社。东方青,南方赤,西方白,北方黑,上方黄。’故将封于东方者取青土,封于南方者取赤土,封于西方者取白土,封于北方者取黑土,封于上方者取黄土。各取其色物,裹以白茅,封以为社。此始受封于天子者也。此之为主土。主土者,立社而奉之也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》云“画绩之事,杂五色。东方谓之青,南方谓之赤,西方谓之白,北方谓之黑,天谓之玄,地谓之黄。”战国阴阳家邹衍的“五德终始说”,第一次将“五行”、“五方”、“五色”融为一体,“邹子有终始五德,从所不胜,土德后木德继之,金德次之,火德次之,水德次火”,五行各有一色代表:土为黄、木为青、金为白、火为赤、水为黑,此五种色被称为“正色”,在中国古代的色彩系统中最为神圣。^{[3]70}《礼记·玉藻》中载“衣正色,裳闲色。非列采不入公门。”孔颖达疏引黄侃云“正谓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,五方正色也。不正,谓五方间色也,绿、红、碧、紫、黄是也。”

有学者指出“按照周代奴隶主贵族的传统,色彩也有等级尊卑的区别,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是正色,象征高贵,是礼服所使用的色彩。绀(红青色)、红

(赤之浅者)、缥(淡青色)、紫、骝黄是间色,象征卑贱,只能作为便服、内衣、衣服衬里及妇女或平民的服饰。”^{[6]54}《史记》描写人物服色以正色为尊、间色为卑,体现了服色尊卑的等级观念。

文化变迁是民族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必然现象,宗教成为影响民族文化变迁的一个难以忽略的要素。^[7]据《孝武本纪》记载,汉武帝常登泰山祭祀天皇帝,服色皆为黄色。“天子始郊拜泰一。朝朝日,夕夕月,则揖;而见泰一如雍礼。其赞飨曰‘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,朔而又朔,终而复始,皇帝敬拜见焉。’而衣上黄”;“丙辰,禅泰山下址东北肃然山,如祭后土礼。天子皆亲拜见,衣上黄而尽用乐焉”;“夏,汉改历,以正月为岁首,而色上黄,官名更印章以五字”;“坛一黄犊太牢具,已祠尽瘞,而从祠衣上黄”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五行对》曰“五色莫贵于黄。”汉武帝崇尚黄色,符合帝王至高无上的身份。《后汉书·舆服志下》也记载黄帝、尧、舜时期“上衣玄,下裳黄”。至于《孝武本纪》所谓“泰一祝宰则衣紫及绣。五帝各如其色,日赤,月白”,司祭祀礼仪者身份卑微,着间色“紫”服;五帝的“赤”、“白”为尊贵的正色。《五帝本纪》记载,尧平时的打扮和出行坐骑情况,是“黄收纯衣,彤车乘白马”。尧帝头上戴黄色帽子,身上穿黑色的衣服,出行乘坐的是白色的骏马拉的红色车子;偏纯避间,有着独特而鲜明的色彩倾向。不过,《史记》也有逆道而行者的记载。《苏秦列传》载“齐紫,败素也,而贾十倍。”齐桓公作为当时声名显赫的政治领袖穿间色的紫袍,无疑是对传统色彩观念的颠覆和逆反。据《论语·阳货》记载,大约一百年以后,孔子为了维护“礼”,明确表示对紫色抱有恶感“恶紫之夺朱也。”

综上所述,《史记》涉及人物服色之处亦以色合礼,以服色区分着装者尊卑贵贱,明辨等级地位。正如《礼记·月令》所说“黼黻文章,必以法故,无或差贷,黑黄仓赤,莫不质良,毋敢诈伪,以给郊庙祭祀之服,以为旗章,以别贵贱等给之度”。《荀子·富国篇》亦云“礼者,贵贱有等,长幼有差,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。故天子朱袞衣冕,诸侯玄袞衣冕。大夫裨冕,士皮弁服。”有学者指出,“服色辨官品”^{[8]75}此言不虚。

三 《史记》服饰蕴含“中和之美”的审美倾向

一般认为,中和之美是指一种内部和谐的艺术风格,讲求合适的节度,毫无偏倚。它的典型表述

是“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(《论语·八佾》),“温柔敦厚”(《礼记·经解》),“发乎情,止乎礼义”(《诗大序》)等。孔子认为《诗经》所表现的情意,能够中节、中正,既“发乎情”,“又止乎礼义”,在审美意识上表现出中和之美。有子曰“礼之用,和为贵。先王之道,斯为美。小大由之,有所不行。知和而和,不以礼节之,亦不可行也。”(《论语·学而》)叶朗在《中国美学史大纲》中说“孔子的整个美学就是强调‘和’。”^{[9]49}中和之美,“从美学思想上看,要求对立因素在审美对象中应该和谐、统一”^{[10]155},千百年来,成为人们的审美标尺,符合儒家“礼”的标准。由此可见,《史记》服饰蕴含“中和之美”的审美情趣,亦是“以衣现礼”。

儒家“中和”审美思想,不仅要求构成艺术形式的各要素和谐有机地统一受到“礼”的约束,艺术形式所蕴含的感情必定也是含蓄的。^{[11]10}《荀子·修身篇》指出“饮食、衣服、居处、动静,由礼则知节,不由礼则触陷。”荀子认为服饰得体内敛才符合“礼”的规范。“中和之美”指导着中国人生活方方面面的细节,对于艺术更是如此,绘画、诗词、小说、音乐、书法都深受它的影响。司马迁笔下的《史记》服饰也不例外。

《史记》中的服饰,和谐得体,意韵含蓄,在文采流绣间体现华夏独特的中和之美。《史记》中《秦始皇本纪》载“数以六为纪,符、法冠皆六寸,而舆六尺,六尺为步,乘六马。”裴骃《史记集解》引张晏语曰“终数六,故以六寸为符,六尺为步。”“数以六为纪”这样的服饰规制稳重而和谐。《秦始皇本纪》又载“子婴度次得嗣,冠玉冠,佩华绂,车黄屋,从百司,谒七庙。”“华绂”即华美的系印丝绳,搭配玉冠,子婴的着装亦和谐得体。《司马相如列传》载“于是历吉日以齐戒,袭朝衣,乘法驾,建华旗,鸣玉鸾,游乎六艺之囿,骛乎仁义之涂。”朝衣、法驾、华旗,相得益彰。

《史记》所记帝王服饰宽大,多层摺叠,遮掩性强,不轻易露出下面的纨绔,雍容和谐,合乎礼仪法度。《魏其武安侯列传》载“元朔三年,武安侯坐衣赭输入宫,不敬,国除。”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:“赭,尺占反。赭音逾。谓非正朝衣,若妇人服也。”直裾的“赭赭”是衣裳相连、博大舒适的便服,为民间平日家居所穿,无甚美感,不能登大雅之堂;武安侯田蚡过于随意,目无圣上,竟然穿着它谒见汉武帝,这种既没有围裳遮蔽,又没有曲裾遮掩的服装在汉武帝眼里,有失庄重,当然是“不敬”之物。

了,因此,武安侯被削除了爵位和封国。据《赵世家》记载,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进行服饰改革欲“胡服骑射”,要抛弃中原地区一直以来高冠浅履、优雅得体的着装传统,而去仿效胡人“襟开左衽”的粗犷衣装,改温柔敦厚为野蛮随意,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抵触和反抗。《匈奴列传》记载,“其得汉缯絮,以驰草棘中,衣袴皆裂敝,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”,虽然汉族的服饰不方便在马上驰骋,且容易撕裂,但中国传统的内敛含蓄的审美习惯已深入人心,“易胡服”并非易事。

《史记》服饰蕴含的“中和之美”还体现在人物着装符合各自的职业以及不同的场合。“中和之美”即荀子所谓之“自然而然”之美。^[12]《田叔列传》载“将军取舍人中富给者,令具鞍马、绛衣、玉具剑,欲入奏之。”《卫康叔世家》载“二子从之,公不释射服与之言。二子怒,如宿。”可见,“绛衣”、“射服”为军人所穿。据《酷吏列传》记载,出使时要着“采衣”:“乃使光禄大夫范昆、诸辅都尉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,持节,虎符发兵以兴击。”祭服、丧服也有特别的规定。《滑稽列传》记载,祭祀时要“洗沐之,为治新缯绮縠衣,闲居斋戒”;而《礼书》曰“大路之素帟也,郊之麻纁,丧服之先散麻,一也。”《史记》记载的上衣,衣领多为交领,曰“襟”,衣襟在胸前相交,领子也相交,端庄和谐。《日者列传》中“宋忠、贾谊瞿然而悟,猎纆正襟危坐”,《滑稽列传》中“杯盘狼藉,堂上烛灭,主人留髡而送客,罗襦襟解”即是例子。而《仲尼弟子列传》中“宪摄敝衣冠见子贡。子贡耻之,曰‘夫子岂病乎?’”,便是不合场合的着装。《世说新语·任诞》载“刘伶尝着袒服而乘鹿车,纵酒放荡。”这种不拘礼法、袒胸露脐的着装,显然不符合儒家的“中和之美”,在《史记》里极少记载。

配饰也是《史记》服饰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,它与人物着装的和谐搭配亦体现了“中和之美”。最重要的配饰是玉。《龟策列传》说“今夫珠玉宝器,虽有所深藏,必见其光,必出其神明,其此之谓乎!故玉处于山而木润,渊生珠而岸不枯者,润泽之所加也。明月之珠出于江海,藏于蚌中,蚖龙伏之。王得之,长有天下,四夷宾服。”玉是何等神秘!《礼记·玉藻》曰“古之君子必佩玉”,“君子无故,玉不去身,君子于玉比德焉”。可见,玉是品行道德的象征,常被装饰于贵族的冠、衣、舆之上。据《司马相如列传》载,“楚王乃驾驯驳之驷,乘雕玉之

舆”,“错翡翠之威蕤,缪绕玉绥”;《平准书》中“王侯宗室朝觐聘享,必以皮币荐璧,然后得行”;《淮南衡山列传》中“南海民王织上书献璧皇帝”,即是例子。玦是佩玉中的一种,《项羽本纪》载“范增数目项王,举所佩玉玦以示之。”这里范增用玦暗示项王果断地处决刘邦。用配饰“索物托情”,正表明了《史记》服饰含蓄内敛的审美倾向。带钩是衣袍革带的配饰,既讲究又实用,如《齐太公世家》记载说“射中小白带钩,小白佯死。”容刀也是一种佩饰。容刀最初用来防身,后代逐渐发展成配饰的一种。刘熙《释名·释兵》曰“有刀形而无刃,备仪容而已。”汉代起,皇帝特许大臣佩剑上朝成为一种殊荣,《萧相国世家》载曰“于是乃令萧何第一,赐带剑履上殿,入朝不趋。”

《周礼·考工记》说“天有时,地有气,材有美,工有巧,合此四者,然后可以为良。”《史记》服饰便“合此四者”,与地位匹配,与环境融合,与礼节相符。含蓄内敛、优雅和谐的《史记》服饰,是儒家“中和之美”审美观念的集中体现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司马迁.史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2.
- [2]黄侃.经句读礼记正义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.
- [3]诸葛铠.中国古代服饰象征概说[J].艺术探索,2003(2).
- [4]王晓光.关于中国古代服饰的等级观念问题[J].黑龙江社会科学,2007(4).
- [5]李当岐.服装学概论[M]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1990.
- [6]黄能馥,陈娟娟.中国服装史[M].北京:中国旅游出版社,2001.
- [7]马伟华.宗教对民族文化变迁的影响及其呈现的若干特点[J].新疆社会科学,2013(4).
- [8]华梅.中国服装史[M].天津: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,1999.
- [9]叶朗.中国美学史大纲[M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5.
- [10]敏泽.中国美学思想史(第1卷)[M].济南:齐鲁书社,1987.
- [11]李爽.中和之美与齐梁书风的转变——以王羲之书法为例[D].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09.
- [12]董祥勇.论荀子对“天”之意义的哲学还原[J].湖北社会科学,2013(10).

(责任编辑:乌东峰)